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李永軍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之間重新分配職責及責任，李永軍先生(「李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向董事會提供業務戰略及管理意見。

李先生於企業策略決策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現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新華控股」)董事長。永新華控股由李先生創立於二零零三年，其為綜合多功能企業，並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行業之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金融機構之股權投資、文化行業整合及創新發展、發展及建設文化業園區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李先生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李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李先生亦擔任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一帶一路」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副主席、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會經審閱李先生的學歷資格、工作經驗及於其任職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調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624,96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23.60%。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永新華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永新華集團擁有624,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0%。

李先生已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取代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彼於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根據新服務合約續期，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已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及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根據新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照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等多個因素予以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緊接調任日期前三年內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因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所產生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有關調任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卓可風先生、孔揚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